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最重要的是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拟建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公众参与调查通过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本项目于2020年07月14日在百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在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放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0年07月14日、07月21日分两次在《今日昌邑》进行公示；2020年07月25日，在环评报告书上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前进行了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公示要求如下：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示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下营工业园，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方式如下。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方式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上公示 2020年07月14日 ~2020年07月24日	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报纸刊登 2020年07月14日、07月21日	今日昌邑	
	报批前公示	网上公示 2020年07月25日	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4 日通过网络、报纸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

公示时限为2020年07月14日~2020年07月24日，共6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07月14日在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http://www.baijin-group.com/index.aspx>），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是企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第九条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0年07月14日、07月21日两次在寿光日报上刊登两次公众参与公告，5个工作日内完成两次公示。今日昌邑属于昌邑市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人员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0 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4、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 2020 年 07 月 25 日在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要求在上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5 日，公示网站为百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拟建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5 日